

民国商会与同业公会关系探析

——以1929—1949年的成都市为例

李柏槐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4)

摘要:民国时期,商会与同业公会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关系,在组织管理上是上下级隶属关系。两者之间这种似乎矛盾的关系,一方面弱化了商会对各同业公会的控制功能,另一方面又可以保有商会对各同业公会的组织整合功能,有利于政府对商人组织的控制和利用。四川省及成都市政府有意识地利用了这一矛盾关系,达到控制商人组织的目的。

关键词:民国时期;商会;同业公会;成都市

中图分类号:12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2-0110-09

民国时期商会与同业公会的关系,大多数学者认同同业公会是商会的基层组织,但对二者的互动关系却存在不同的看法[1][2]。有的学者认为商会与同业公会之间“其实是一种沿官方规定和实际调整的合力方向形成的组织控制关系”[3];有的学者认为商会与同业公会之间不存在“组织上的隶属关系”,两者间是“相依相携”[4](149页)。这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商会与同业公会的关系,但仍显得不够深入全面。成都是中国内陆的中心城市,素以商业闻名,但关于成都商人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清末时期,民国时期的研究较少[5][6][7][8]。本文以1929年至1949年的成都为例,对民国时期商会与同业公会的关系进行探讨,以期揭示两者关系的实质。

“商会之设立,必须由该区域内五个以上之同业公会发起之。”[9](689页)从文理看,商会应是高于同业公会一级的组织。同业公会是否必须加入商会以及商会与同业公会的关系,两个法规却并未作明确表述,由此造成许多同业公会不加入商会的情况发生。1936年,在上海召开了各省商会联席会议。会上,各地商会代表对商会与同业公会关系状况表示了不满,“虽称公会得举代表出席,是则入会与否,一任自由,其关系尤为淡漠”,要求“明定商业团体组织系统,使公会与商会保持其密切联系”,这引起了国民政府一定程度的重视[10]。1938年,《修正商会法》明确规定:“工业、商业、输出业各同业公会均应加入该区域之商会。”[11]1940年的《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与限制退会办法》及1942年的《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重申:“各种职业之从业者,均应依法组织职业团体,并应依法加入各该团体为会员”;“各种职业团体依法许其有级数之组织者,其下级团体均应加入各该上级团体为会员”[12],从而明

1929年的《商会法》与《工商同业公会法》规定:

收稿日期:2004-12-22

作者简介:李柏槐(1965—),男,四川青川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专门史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区域史、世界史、旅游学。

案件71件,包括账目、借款、买房、汇款、无理要挟出会、遗失支票备查、违反诚信、迫缴会费等等,这些案件大多数通过市商会公断处调解“和平了结”,部分不能处理的则“已录全案转呈市政府处理”。凡是向法院诉讼的,商会公断处则“不受理”[33]。商会在调处各业公会纠纷时,无论是对地方政府而言,还是对各业公会而言,均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织。当然,民国时期商会调解商事纠纷,完全是一种民间性质的调解活动,并不具备司法职能,因为商会无权作出任何处罚,如有涉及处罚的纠纷案件则需转呈地方政府处理。

可见,商会在整合各业公会,维护商人的共同利益,协助地方当局管理商业事务,调解商事纠纷等方面均起到了领导作用,充分反映出商会与各同业公会之间的上下级组织隶属关系。

二

商会与同业公会虽然在组织上具有上下级隶属关系,但两者又都是独立的法人社团。

(一)商会是具有法人社团性质的组织

1929—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陆续颁布了《民法典》,规定:法人是法律赋予一定社会组织以人格,使其成为私法上的权利、义务主体。法人分很多种类。其中,社团是以社员的结合为基础、以社员公益为目的的人的组织体[34](1214页)。1929年,《商会法》规定:“商会为法人”,明确规定了商会的法人社团性质[9](689页)。商会的法人特征表现如下。

一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1929年,《商会法》规定了商会设立的法律程序。根据规定,1930年9月13日,成都各同业公会代表组织成立了成都市商会筹备会。在筹备过程中,制定了《成都市商会选举条例》,国民党四川省指委会、成都市政府派员参加组织,对筹备过程进行指导、监督[35]。1931年5月5日,商会筹备会召开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公开、民主选举,选出商会执委15人、监委7人。5月19日,由各执委互选常委5人,并选王剑鸣为主席。5月25日,成都市商会正式成立,商会执监委宣誓就职,国民党四川省指委会、成都市政府派员莅场监督。可见,成都市商会的设立,是依据法律程序,“依法组织而成”[36]。随后,新成立的商会依法进行备案手续,并向四川省党政军各机关、法团、报馆发出

“快邮代电”,通告成立经过[37]。在此后的多次改组中,虽然政府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过干预,但改组过程都是依法定程序进行的。

二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成都市商会章程》规定:“本会定名为成都市商会”,“本会以成都市行政区域为区域,事务所设于成都市总府街二十号”;商会会员大会是最高权利机关,下分设执委会和监委会;会员大会闭幕时,由执委会执行一切会务,监委会负责监察[38]。商会主席“对外代表本会”,常务委员“轮流值日处理日常事务”;主席及常委会下设总务科、组织科、宣教科、财务科、统调科、公断处、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劳资争议调协委员会;各科及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由商会执委兼任,为“名誉职”;各科聘请干事由执委会决定,干事有一定薪资[39]。这构成了商会完整的组织系统。1945年,成都市商会组织系统改组为理监事制,将原来的执委改为理事,常委改为常务理事,主席改为理事长,监委改为监事,并增设常务监事[40]。但在组织系统运作方面,基本没有变化,一直保持到国民党政权大陆统治结束。

三是有自己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成都市商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三种:入会基金、常年事务费、事业费。入会基金由新加入的会员一次性缴纳,常年事务费按会员所派代表人数及资本额负担,事业费是办理特种事业需要经费时由会员大会决议筹集的经费[39]。此外,商会还有公产出租收入及各公会上缴的公断费、茶水费等[41]。1934年,市商会清理会产,“计皇城根一处可值十五万元,其他尚有巡警教练所及学堂等处,亦可值十余万元,共有三十余万元”[42]。可见,商会的经费完全由商会成员自行承担,并不依靠政府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文书、干事等差役工薪以及公益事项。而且,商会经费“预算成立与决算审核,须经会员大会决议”,商会“预算决算每年须编辑报告刊布”[40]。

四是具有特定的民事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成都市商会依法成立后,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自己的职责范围,规定:“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维持及请求地方政府维持之责任”;“得就有关工商业之事项建议于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等[40]。可见,成都市商会有自己明确的活动范围,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

另外,商会组织是以图谋商会成员的公益为宗

旨。成都市商会明确规定：“本会以图谋工商业及对外贸易之发展，增进工商业之公共福利为宗旨。”[40]商会会员分两种：公会会员与商店会员。出席商会的举派代表，称会员代表。会员代表人数先以公会使用人数计算，后改为以资本额确定。所以，商会实际上是由各业公会及商店所举派的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在商会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其决议权。

可见，成都市商会是人之组织体，是法人社团。

(二) 同业公会亦是具有法人社团性质的组织

中国传统工商业行会组织，尽管与官署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显然不是法团组织。民初，北洋政府公布《工商同业公会规则》，目的是将同业组织变成法团组织。1925年，郑鸿笙研究指出，同业公会是依据政府颁布之法规而成立的“社团法人”[43]。显然，郑鸿笙过高估计了《工商同业公会规则》截源断流作用，而忽视了行业组织变迁的过渡性。由于军阀混战的特殊历史背景，实际上许多地方的同业组织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如成都的就没有依法改组为同业公会，仍然维系了传统工商行“帮”的组织构架[44][45]。1929年的《工商同业公会法》虽没有就同业公会的法人性质作明确说明，但体现了法人社团性质的内涵。1938年的《商业同业公会法》、《工业同业公会法》、《输出业同业公会法》均明确规定同业公会为“法人”[11]。

首先，同业公会组织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1929年，《工商同业公会法》规定了同业公会设立程序[9](691页)。1929年12月，成都市政府发出公告：“本市工商人等依照国府公布工商同业公会法，限三月内一律依法改组呈报设立。”[46]成都的大多数同业公会是由过去的同业“帮”改组转化而来，少数是新组建而成。改组或新组建同业公会的过程基本一致，都是先成立筹备组织，对所有同业会员进行登记造册，并制订公会章程草案。筹备就绪后，就召开全体会员参加的成立大会，并呈请四川省政府、成都市政府、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及成都市人民团体指委会共同派员临场监视，通过公会章程，并选举产生公会领导职员。随后，将“同业公会会员名册”、“当选职员名册”、“同业公会章程”呈报成都市政府，再由成都市政府转呈四川省政府“核准设立”，然后由四川省政府转报国民政府实业部备案[47]。

其次，同业公会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

所。成都市各业公会依法改组成立后，均有自己的名称与固定的事务所，如古玩玉器业设在盐市口23号，牛奶业设在狮马路后街54号等。公会组织机构设置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委员会制时期(1929—1942年)和理事会制时期(1942—1949年)。在委员会制时期，从纵向层级结构上看，公会的人分四等，即主席、常委、执委及监委、会员，形成一个金字塔状结构；从权能结构上看，公会的最高权利机关是会员大会，其次是执委会与监委会，再次是常委会，常委会下是主席及其统领的各办事机构，构成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在理事会制时期，公会由原来的主席、常委、执委及监委转换成由理事长、常务理事及常务监事、理事及监事，原来的执委会、监委会、常委会转换成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其他均没有变化。

第三，同业公会有自己的财产和经费。成都市各业公会经费的征收与管理方式均非完全一致。1934年，银行业公会将征收的经费分为四项：入会费、年费、特别费、固定基金。古玩玉器业公会将征收的经费分为两项：入会底金及事务费。并规定：“本公会收得常年事务费及开业底金，除开支外，如有存余，交妥实商号生息，以备办理正当事务之用。”[48]1938年后，各公会经费一般分为两种：会费、事业费。会费征收比例是根据会员的资本额按年缴纳，但各公会会费的征收额并不一致。如1942年，丝绸呢绒布业公会会费为“每单位定为国币二百元正”[49]；照像业公会会费“每单位定为国币十五元”[50]。公会事业费一般由会员分担。各公会均建立了严格的经费收支管理制度。

第四，同业公会具有特定的民事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成都市各业公会在自己的章程中均明确规定了自己的职责。如银行业公会事务有“设立票据交易所及征信所”、“办理会员营业必要时之维持事项”、“调解会员与会员或非会员之争议事项”等等[51]。公会办事只要符合法规，不受任何限制。显然，各同业公会有自己明确的活动范围，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

另外，同业公会的组织活动主要是以公会成员的公益为目的。成都市各业公会在自己的章程中均明确规定：“以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宗旨。”各业公会会员为同业公司、行号等法人组织。如干菜业公会规定：“凡在本区域内经营同业之公司、行号，经会员代表二人之介绍，交纳

人会金, 填具志愿, 由会审查合格, 给予凭证者, 皆应为本会会员。”[52]油米钱业公会规定: “凡市区内经营油米钱业之公司、行号均得为本会会员。”加入公会的会员应举派会员代表出席公会, 代表人数一般为1—7人, 代表人数是根据店员人数或者缴纳会费多少确定[53]。同业公会是由各公司行、号所举派的会员代表组成, 会员代表在同业公会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其他决议的权利, 同业公会是人之组织体。

通过分析, 可以发现, 成都市各业公会与成都市商会一样都是独立的法人社团。从法律地位的角度而言, 同业公会与商会之间是一种平等关系。

三

民国时期商会与同业公会之间形成一种矛盾的关系, 即组织管理上的上下级隶属关系与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关系。国民政府将两者设置为这种看似矛盾的关系, 显然另有深意。

清末各地商会组织均以本地经营工商业者为会员, 如苏州、天津商会均是如此[54](60页)[55](45页), 成都的情形也大体类似。民初, 各地总商会是以本地经营工商业者为会员。成都各帮规则均规定: “凡入帮者, 皆为总商会会员。”[44][45]但是, 在组织构架上, 却赋予商会一定的权限, 规定同业公会之设立, “其种类、范围由该处总商会、商会认定之”[56](844页)。显然, 在同业公会设立时, 商会代表官方起到了一定的审查、监督作用。这种以经营工商业者广泛加入为基础的商会组织, 加剧了各地商会的内部斗争及各地社会的动荡[57]。

1929年的《商会法》将同样作为法人组织的同业公会认定成商会的基层单位, 但同业公会组织的设立不再需要商会的审查、证明, 而是直接向主管官署申报即可。国民党中央执委会三届二中全会决议案解释理由为: “新商会法规定商店、同业公会为商会之组织基础, 而不以自然人为组织基础。法人加入商会系根据中国旧习惯, 北京(政府)旧法准许个人自由入会之弊得以克服, 而过去几年来各地幼稚的商人运动所引起的纠纷亦得以消弭。”[58]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店员组织另外的公会以造成紧张关系。美国学者约瑟夫·弗·史密斯认为: “把商业组织合并到改组后商会中去, 从而造就了一个共同利

益组织的单一而又无竞争的等级结构。它一方面高度自治, 另一方面又屈从于当局。”[18](178页)可见, 国民党调整规定完全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工商团体组织。

商会与同业公会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关系, 削弱了商会对各业公会的控制。作为独立法人组织的同业公会, 从筹备设立到内部事务运作, 均直接隶属地方政府主管官署, 商会均无权管理。所以, 各业公会在很多事务上绕开商会, 直接与地方政府主管官署交往。地方政府在涉及具体的行业事务时, 也直接指令各相关同业公会办理。成都市商会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很多事件, 均反映了这一点。

根据《商会法》规定, 商会“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之任期均为四年, 每二年改选半数, 不得连任”[9](690页)。到1933年5月, 第一届成都市商会执监委已任期两年, 须改选半数委员。1933年6月, 成都市商会召开代表大会, 进行中期改组。有代表提议商会主席王剑鸣继续保留主席职务, 经表决, “全场一致赞成”[59]。此事虽经商会会员大会通过, 但部分同业公会并不认同, 京缎业等20个公会呈文成都市政府, 认为此次“商会蔑视各业”, “居间操纵”, “致在场各业代表一千余人, 益加不满”, 表示“誓不承认”, “恳将蔑视各业主弊启纷争彻底究正”[60], 这表明部分同业公会并不认同商会会员大会的决议。成都市政府立即训令市商会“查照改正”[61]。商会呈文详述了事件的经过, 声称: “儿戏选权, 恶例一开, 循环胡了, 商人前途, 何敢设想”, 要求“收回成命, 以维会务, 而息纠纷”[62]。成都市政府认为“改选时提留主席王剑鸣执委名签实不合法”, 并明令“另行改选”[63]。这导致成都市商会改选无效, 事实上处于瘫痪状态, 最后不得不于12月30日另组“成都市商会临时委员”, 代行商会职权[64]。在这一事件中, 成都市政府正是利用了各同业公会对商会改选舞弊的“指控”, 改变了商会会员大会改选的结果。

1934年, 成都市屠宰业公会规定每日箍宰猪只数目, 肉岸业公会认为其侵害了自己的利益, 双方因此发生纠纷, 互不相让, 而且达到了“互相群殴, 该两帮商人均各受轻重伤者数人”的地步[24]。市商会出面达成纠纷调解六条办法, 规定“由两业公会分别推举若干职员每日会商猪支供求相应数目”[65], 但肉岸业公会并不服从调解, 召开会员大会议决七条

办法对抗,并声称“所列要求全无更易,若不达目的,誓不终止”[66],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

1941年,第二届成都市商会筹备改选,人力车业等58个公会联名致函成都市政府,认为商会在筹备改选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各公会认为,商会主席王斐然等将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公会经费预算额提高,增加代表权数,而将与他们关系不好的公会经费预算额减低,减少代表的权数,以便在最后的选举中对自己有利,要求成都市政府“断然处置,立令停使职权,另派贤员筹备改组”[67]。各公会还详细列举了商会“非法私减之公会选举权表”及“非法私加之公会选举权表”[68],要求成都市政府维护各同业公会组织“法团”的权益,成都市政府立即派出职员林文焕、罗启维二人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各业公会所反映情况“系属实在,经职等查出后,该商会主席王斐然亦自承认错误”,结论是“显系有意蒙蔽”[69]。据此,成都市政府决定商会改选延期举行,并对改选过程进行了整理。

上述事例表明,成都市商会对各同业公会并无完全的控制权。对政府而言,商会对各业公会控制的弱化,避免了商人形成有组织的势力,对其统治构成威胁。当时的报刊也对商会与同业公会的这种关系进行了揭示,认为:“商会之基本组织在同业公会,故现之公会,其组织可依据工商同业公会法单独组织,而一切会务之执行,亦多不与商会发生联系;且同业公会均以本身之利益为前提,业务纷纭,遂致整个之商会建筑于散沙之上,不能充分利用其集体应有之权能,以指挥或改进所属之细胞,欲实现其所负之使命,确极困难。”[70]可见,“建筑于散沙之上”的商会,是不可能控制各同业公会的。1939年,成都市市长杨全宇就指出:“现在政府方面对于都市居民已有保甲组织,但是单有保甲组织还感觉不够,各同业公会能组织健全,其所收的效果,必定比现在的保甲组织还要来得强些。”他认为同业组织与政府之间是“相依相助”,必须要“上下合一”,要是同业公会“组织健全,办理会务得人,直接间接可以与政府莫大之帮助”[71]。杨全宇的讲话,反复强调同业公会组织健全的重要,并且将其与政府管理直接联系起来,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政府弱化商会对各业公会控制的目的。

商会与各同业公会在组织管理上的上下级隶属关系,可以保有商会对各业公会的组织整合功能,方

便政府通过商会对各业公会的控制和利用。

1933年9月,四川善后督办公署就下令成都市商会,由各业公会共同承担“剿赤”经费60万元[72]。成都市商会数次召集各业公会主席开会,尽管各业公会代表“陈述本市商人历年所受之损害,无力负担情形”,但最后还是将军费分摊到各同业公会,并“限十一月十日将付款期票交商会”[73]。可以看出,在类似的经费筹集上,显然商会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一些公共管理方面,政府也依靠商会来组织各业公会参与。成都市商会曾组织各业公会进行大量的这类活动。在管理市场方面,如维持市面金融、严禁操纵日用品价格等;在抗日战争时期,发起组织抗日救援会,组织彻底清查日货,组织商人义卖活动,开展节约运动等;秉承政府旨意,调查工商业营业状况;举办各类展览会,如成渝两市合组全国手工业展览会观光园等。

正因为商会对各业公会具有整合功能,有利于政府通过商会对各业公会的控制和利用,所以政府逐步强化了对商会的控制。1936年,国民党成都市人民团体临时指导委员会改组成立,向各人民团体发出宣言,称:“法人为推运政治之动力,值兹国家多事之秋,各界民众,非有健全之组织,不足以促进本身之法益,非有严密之训练,不克有运用政权之能力。”[74]这则宣言明显传达出国民党对人民团体进行控制的强烈愿望。

1935年,成都屠宰公会因抗缴“肉税”,公会主席刘丹斧被拘捕监禁。市商会负责人王剑鸣为其奔走呼吁,引起了四川省地方政府极大不满。3月,四川省政府、成都市政府分别发出训令,认为王剑鸣对商会事务费不依法办理、结党营私、危词要挟、乱发通电,飭令市商会将王剑鸣“勒令退职”[75]。4月2日,市商会周联席会议推举王斐然为临时委员会主任,正式接替王剑鸣。1936年10月7日,成都市商会改组大会选举,王剑鸣以最高票当选为执行委员,而政府以商会领导职员不能连任为由,要求取消王当选资格。11月9日,经过复选,最后组成了由王斐然为主席的新一届成都市商会执监委员会。从中可以看出,四川省及成都市地方政府对商会控制的加强。

以王斐然为主席的第二届成都市商会,没有再出现与政府对抗的行为,深得四川省及成都市地方

政府的认同。王斐然多年担任成都市商会领导职务,是第二届第三届商会主席,第四届商会常务监事,连续任职达12年(1936年11月—1948年12月)。其实,与他一样的,还有许多商会领导职员连任职务[76][77]。显然,这种状况是与《商会法》有关规定不相符的。而且,1941年,在商会改组中,人力车业等公会控告以王斐然为首的商会筹备会选举舞弊,政府调查属实,但也并没有影响其连任。以王斐然为首的商会领导职员服从政府、服务于政府,是主要原因。政治方面,王斐然等呼吁“在三民主义领导之下,应服从政府法令,协助法定税收,推行政府新政,一切爱国捐款,自当竭力捐输”;经济方面,强调商会“以安定市场经济为原则,协助政府平定物价,肃清仇货,严禁囤积居奇,取缔非法操纵”[78]。

从中,我们不难理解政府的意图以及王剑鸣和王斐然的不同命运了。显然,民国时期,对政府而言,选择一个服从控制的商人组织是最重要的,而相关法律规定则可放到次要位置。

综上所述,民国商会与同业公会之间形成法律地位上平等而组织管理上上下级隶属关系,原因在于国民政府一方面可以弱化商会对各业公会的控制,避免商会组织形成具有凝聚力的整体,对政府构成威胁;另一方面又可以保有商会对各业公会的组织整合功能,方便政府通过商会对各业公会进行控制与利用。正因为如此,四川省及成都市地方政府有意识地利用了这一矛盾关系,最后达到控制商人社团的目的。这从一定程度折射出民国时期成都市商人社团并非现代机制的组织。

参考文献:

- [1]冯筱才.中国商会史研究之回顾与反思[J].历史研究,2001,(5).
- [2]魏文享.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之现状与展望[J].近代史研究,2003,(2).
- [3]宋美云.中国近代经济社会的中介组织——天津商会(1912—1927)[J].天津社会科学,1999,(1).
- [4]彭南生.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5]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M].北京:中华书局,1993.
- [6]何一民.变革与发展:中国内陆城市成都现代化研究[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 [7]席萍安.清末四川商会与四川民族工商业[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9,(1).
- [8]李德英.同业公会与城市政府关系初探——以民国时期成都市为例[A].城市史研究:第22辑[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 [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八)[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10]各省市商会联席会议记录[J].商业月报,1936,16(8).
- [11]国民政府公报:第31册[M].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
- [12]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与限制退会办法(1940)[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562.
- [13]成都市商会公函(193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14]成都市政公报,1931,(31).
- [15]成都市工商同业公会会员表(1939)[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38-11-678.
- [16]成都市各公会改组一览表(1942)[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0.
- [17]成都市商会改选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名单[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4.
- [18]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0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19]各业公会反对邮运征税[N].各业公会举行总罢市[N].罢市风潮暂告平息各商家忍痛复业[N].新新新闻,1932-05-20, 21, 24.
- [20]市商会召开代表大会援助屠宰帮[N].新新新闻,1934-03-29.
- [21]各业公会商店快邮代电(1934)[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66.
- [22]屠宰纠纷扩大 商帮力谋抵制[N].新新新闻,1934-06-13.
- [23]成都市各业公会快邮代电(1934)[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26.
- [24]四川省会警备司令部公函第112号(1934)[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70.
- [25]市商会组织国术馆[N].市商会开办商余夜课学校[N].新新新闻,1933-04-15&1936-01-19.

- [26]成都市工商经济人员训练班工作计划(1943)[Z].成都市商会职业训练班招收学生简章(1947)[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23.
- [27]市商会令各商帮登记所发执照[N].新新新闻,1934-02-25.
- [28]羊毛白皮商人向市商会请愿[N].新新新闻,1933-08-20.
- [29]依据中央法令成都市商会成立废除苛捐杂税办事处[N].成都国民日报,1934-09-04.
- [30]市商会反对日本在蓉设立领事馆[N].新新新闻,1936-08-09.
- [31]市商会代表请求政府简化税目澄清吏治[N].新新新闻,1938-04-18.
- [32]苏裱业同业公会请予飭令遵章缴纳会底呈(1936)[Z].成都市商会呈(1936)[Z].国民党成都市人民团体指委会训令第241号(1936)[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65.
- [33]成都市政府商会公断处卷宗清册(1947)[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5.
- [34]张晋藩.中国民法通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35]成都市商会选举条例(193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36]成都市商会章程草案(193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37]成都市商会快邮代电(193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38]成都市商会章程(193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38-11-1526.
- [39]成都市商会各科处会办事细则(193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40]成都市商会三十四年改组理监事名册(1945)[Z].成都市商会三十七年改组理监事名册(1948)[Z].成都市档案馆:104-1-4.
- [41]成都市商会造具民国二十六年全年收入支出总额银钱清册(1938)[Z].成都市档案馆:104-1-178.
- [42]市商会清理会产[N].新新新闻,1934-06-12.
- [43]郑鸿笙.中国工商业公会及会馆公所制度概论[J].国闻周报,1925,2(19).
- [44]成都总商会古玩玉器帮规则(1919)[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2-1205.
- [45]成都总商会布帮规则(1919)[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2-1032.
- [46]成都市政公报,1929,(15).
- [47]成都市政公报,1931,(32).
- [48]成都市古玩玉器业同业公会章程(1934)[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2-1205.
- [49]成都市丝绸呢绒布商业同业公会章程(1942)[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2-958.
- [50]成都市照像商业同业公会章程(1942)[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2-1424.
- [51]成都市银行业同业公会章程(1934)[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88.
- [52]成都市干菜业同业公会章程(1935)[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713.
- [53]成都市油米钱业同业公会章程(1930)[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552.
- [54]马敏,朱英.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1993.
- [55]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商会档案汇编:第一辑[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
- [5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二)[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57]张亦工.商民协会初探[J].历史研究,1992,(3).
- [58]中央党务月刊,1929,(14).
- [59]各业商人代表千余人齐集市商会改选职员[N].新新新闻,1933-06-07.
- [60]成都市各业公会呈(1933)[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61]成都市政府训令第120号(1933)[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62]成都市商会公函(1933)[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63]成都市政府指令第41号(1933)[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1.
- [64]成都市商会公函(1933)[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2.
- [65]成都市商会召集屠宰肉岸两业公会商决调解两业纠纷办法(1934)[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38.
- [66]成都市肉岸业公会公函(1935)[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39.
- [67]成都市人力车商业同业公会等呈成都市政府公开函(194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38-11-719.
- [68]非法私减之公会选举权表[Z].非法私加之公会选举权表(194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38-11-719.

- [69]林文煥、罗启维调查报告(194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38-11-719.
- [70]修改商会法与健全工商团体组织[J].国闻周报,1936,13(39).
- [71]杨全宇.文书会计训练班开学典礼训词[J].成都市政府周报,1939,7(1).
- [72]督署筹剿赤经费市商会担任六十万元[N].新新新闻,1933-09-27.
- [73]市商会函各帮摊筹剿赤经费数目[N].新新新闻,1933-10-31.
- [74]成都市人民团体临时指导委员会成立宣言(1936)[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8.
- [75]四川省政府训令第1669号[Z].成都市政府训令第435号(1935)[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2.
- [76]成都市商会当选执行委员姓名表(194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38-11-719.
- [77]成都市商会改组理监事名册(1945)[Z].四川省成都市商会改组理监事名册(1948)[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1-4.
- [78]成都市商会改组职员就职宣言(1941)[Z].成都市档案馆:民国商会同业公会档案,104-2-1303.

Analysis of Relation Betwee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rade Guild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LI Bai-huai

(History and Culture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trade guild are equal in legal status, but in an organizational re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subordination. The seemingly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wo weakens the chamber's control of the guilds on one hand, but on the other hand, guarantees the function of the chamber in organizing the guilds, which is advantageous to the Government in the control and exploitation of businessman organizations.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Chengdu Municipal Government consciously take advantage of 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control of the businessman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trade guild; Chengdu City

[责任编辑:凌兴珍]